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二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共同作為售股股額持有人)及昂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股額購買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5%(「出售事項」)(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該協議之條款及／或出售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措施。」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稚雄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905-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持股，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建議股東細閱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行使其權力，以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博士。